

≡ 继《暗算》、《色戒》之后又一部特工血泪史 ≡

王焱◎著



# 夜合花

YEHE  
HUA

他们不能有梦想 也不需要柔情  
他们只有子弹和死去的心，他们是特工……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夜合花

YEHE  
Y HUA

王炆◎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夜合花 / 王焯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219-06140-4

I. 夜… II. 王…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877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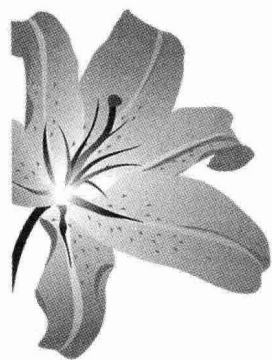
---

监 制 江 淳 彭庆国  
策 划 白竹林  
责任编辑 白竹林  
责任校对 张泉英 彭青梅  
美术编辑 王 霞

---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南宁市桂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mm×990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6140-4/I·1093  
定 价 29.80 元

---



九转回肠的

爱情往事

血腥暗涌的

间谍风云

没有人告诉他们

最后一颗子弹

——留给谁



# 目录

浮世几多愁 更待岁月羞（代序）· 006

引· 008

第一卷·最初时光· 011

---

宅院深深，一树桃花，一壶清酒。

初见时的凝眸，望之如月下初放的夜合花，淡淡的清香，芬芳  
一生的记忆。

第二卷·荆棘满途· 042

---

深夜梦醒，你突然不认得我。

原来相守只是一出戏。

满布荆棘的人生去路，就如一个谜，走到最后  
一步才知是绝境。

第三卷·重生· 107

---

以为死了，却还活着。

活着的，却不是自己。

如果可以，如果你还有颗悲悯的心，

# 夜合花



可不可以让我回到过去。  
哪怕没有你。

## 第四卷 · 掌心的名字 · 161

---

伤心后开始学会狠心，撕裂的记忆早已成过眼烟云。  
戴上面具，烽火岁月只剩一颗冷却的心。  
我再也看不见留在你掌心的名字。

## 第五卷 · 血色黄昏 · 248

---

硝烟尽处，一个转身，一个背影，终结了你我的过去。  
如果还有明天，为何夕阳下那一抹淡淡的残红，  
衬着血色的黄昏。

## · 尾 声 · 299

---

命运，就如失去牵绊的绳索，再也寻不到来时的路。

## 浮世几多愁 更待岁月羞

(代序)



听闻《夜合花》即将出版,甚是欣喜。因为我关注这部作品已经很久了,喜欢作者的文字间的那种冷静犀利,还有淡淡的哀伤,正如一朵含苞待放的夜合花,清香四溢。单说她对人物形象和场景的把握,就让我看文如看电影,一章章,一幕幕,相遇,相知,相欠,相爱。我偏爱看这种不遗忘生活的故事,这样故事中的人物,不会是空洞的幻想,也许他们不能博君一笑,但他们却能让一个悠闲无聊的下午,变成一场绚丽的人生。

民国的故事,不架空,这需要承载怎样的时代激情和怎样的历史哀愁,在《夜合花》里,作者写得句句斟酌,字字珠玑,优越的场景感和饱满的人物刻画比之她的另一部作品《血色落日》只见更甚,这让我惊喜,看得出近几年作者没有浮躁,而是在不断地超越自我。

评说文之价值,人物刻画素来首选,《夜合花》之人物的崛起,先说段祈樊与其妹段思绮(女主人公)。一个是热血男儿,为生活所迫,乘着乱世洪流,逐渐走上黑道。他的故事单独成线,写得十分清晰有节奏,从一开始的只想豁出命来闯一闯,到后来有勇有谋的转变历程,一再印证着一句老话:乱世出枭雄!对于这个转变,行文至今最精彩的就是四川凉山的那一段,可谓惊心动魄,令人回味。再说女主人公段思绮,她是此文中我最喜爱的角色之一,作者写这个人物时,并没有脱离时代,而是将民国时的混沌迷茫、表面安静实则危机四伏的气氛渲染得十分到位,于是段思绮在故事中成功地展现出一个平凡少女于乱世洪流中的转变。一个善良而纯真的少女,不若那些大家闺秀,不是心计深沉就是怀有民主狂热;她生活在封建社会低层,勤劳务实,所以她一生的波折也就由不得她自己想与不想。

她与杜怀融那一段青涩踌躇、不敢越雷池一步的感情,使她第一次深刻地体会到了地位的差距。毕竟,一个孩子从小就受到身份低微不堪高攀的教育,和她清清楚楚真真实实被爱慕的人放弃是不同的。特别喜欢作者对这段感情的描绘,虽然不欣赏杜怀融这个人,但作者的刻画却十分成功,一个略带迂腐、生性孤僻的书生形象,笃信书本中的世界,封闭自己以求心灵上的解脱。然而对段思绮的放弃,对这段感情的畏缩,



在作者笔下不仅是鲜活展现了那个时代多数青年的晦涩和迷失，更加体现出封建社会的病态和丑陋。尤其是对重生后彼此再次偶遇的情形，作者将两人人生沧桑、欲说还休的情感描写得入木三分。

接下来再说我最喜欢的男主人公薛云焜，云少与女主人公相遇于杜家，在他眼里，思绮与杜怀融的爱情简直就像办家家酒。从一出场，这个人物就充满了传奇的色彩和神秘的气息。他是谁？寄住在杜家风流优雅的远房亲戚？还是这蠢蠢欲动的时代海啸中，推波助澜的大风？他属于谁？看他与小九（当时有名的交际花）的相处片段，作者运用得十分巧妙，既写出了他某种大少爷的风流气质和对感情冷酷清醒的性格，又展示出他对时代态势的把握和认知，进而让读者在心中产生一个印象——薛云焜非儿女情长之人，他的冷酷并不是来自他的天性，换言之不是莫名其妙的，他的冷酷来自他的理想和抱负。所以云少是文中最为复杂和高深的一个角色，不像段祈樊的横冲直撞，不像段思绮的天真幼稚，不像杜怀融的迂腐懦弱，更不像后来康少霆的正义耿直。当然，这里不是说云少就不正义了，政治目的下没有人是正义的，那只能由历史来判断。云少有种亦正亦邪的感觉，恰好体现了在风口浪尖上的那种执著和坚强，冷酷和真实。

而作者对情节的把握很见功力，可谓环环相扣、一波三折，其中对人物形象的深入刻画也有条有理，层次清晰。就单凭这一点，《夜合花》就十分值得一看。

当然，《夜合花》中的精彩人物可不止这些，主要的角色还有康家二少，次要的角色如丁淑芳、杜怀璧、小九、猛爷，对他们的描写都是短短数字，却精彩绝伦，栩栩如生。我就不一一道来了。

说完了人物，再说说文笔，《夜合花》的行文风格跳出了一般的言情风，这恐怕难以讨好一些特别爱看你依我依忒煞情浓缠绵小说的MM们，但是只要你肯用心体会，一定能体会到一个与虚拟臆想截然不同的世界，作者在文中大处起事寄理其中，总会引出些思想与哲思的堆积和陈述，让你在看得到故事，看得到人物之余，还听得到心灵之声和时代之声。《夜合花》在笔风上带有十分浓重的民国风情，以简约的笔触、精辟的词汇应用形成了强烈的个人风格，十分顺畅自然。

浮世几多愁，更待岁月羞，我为什么要说这句话，因为《夜合花》里处处见到不同人物的真情真性，然则刻骨之物常使人愁，浮世中多少人的理想能实现？多少人的愿望会被湮灭？即使是青春散去了，那些绵延不断的牵扯与痴缠，那些情与爱、执著与悔恨却依然让人生美丽而绚烂，这种美，也会让岁月为之羞愧，不忍离去吧！

静静地翻开这本《夜合花》。

让我们一起见证那些人，那些事，那一朵晨开夜合的花儿！



# 引



## 民国十七年(1928)秋

武昌鲁巷一带,人稀地广,位处最偏远的郊区。

从这里到热闹的武昌城需走上一天的时间,所以个别大财主纷纷变卖田地迁往城区。一些收到消息的大工厂趁机压价购地,将几十亩田地全部铲平修建厂房。放眼望去,一排排瓦房连成一个圈,犹如城中城。

附近还有片坟地,它们的存在对于生意人来说是极其不吉利的。然而它们却留了下来,只因为死人是守信的保密者,同时,也是恫吓活人的绝佳道具。为了这个秘密,它们得像屹立不倒的贞节牌坊一般,理所当然地断绝陌生人各式各样的窥探;也提醒着牌坊后面的人,不得逾越雷池半步,否则,必死无疑。或许任谁都不曾想到,一个秘密组织的特工训练营地,就在这看似荒芜的土地当中。

为了规避以往特工组织制度上的不完善,以及普招之下总体能力过差的弊端,特工高层决定以学校免费招生为由,暗中从报名的各省学子中挑选男女各50名,作为第一期精英学员。负责培训这些学生的总教官是由多年正规特训出身,资历最过硬的青年军官担任。他素来是以阴狠、果决著称,由他亲手制定的训练方式也格外严苛。如今在他面前站着的五十名少女,便是“有幸”入选的女学员。她们全是被哄骗进来的。起初大多数人选择与特工教员抗争,但没闹多久,便在鞭子与手枪威胁下屈服了。

经此一夜的抗争,女孩子们显得筋疲力尽。在秋风四起的操场中央犹如折断羽翼的鸟儿,再也无力驾风逃逸。当梦想中的校园变成阴森的营地,正义的热血青年变成



一排排面无表情背负枪支的士兵；她们唯有噤若寒蝉地缩成一团，毫无还手的余地。几个站在最前排的女孩子还没从昨晚可怕的梦魇中逃出来，沙哑的嗓子已哭不出声，只能哽咽着，耗尽最后一丝气力。不知从何处飞来几只乌鸦，匆匆掠过她们头顶上空。一串长长的“哇哇”声恰似清明上山时常听见的号哭，令人不寒而栗。

在她们对面，教官始终缄默，冷眼旁观。一双清湛双眸折射出的，并非是人性的怜悯，而是谁也抵受不住的冷漠。人群里有个年若十八九岁的少女，与其他人截然不同，自始至终她脸上流露的寒意并非出于生理惊吓。相反，她是最镇定的一个，秀气的脑袋瓜硬生生昂着，对此遭遇不以为意。

半小时过去，教官仍旧没有开口。

不仅如此，他还命人将茶具摆上讲桌方便品茶。仿佛半分都不曾意识到底下还有人正死死等着——命运最终的宣判。醇香浓厚的龙井香气不合时宜地在空气中流窜，嗅到香气的女孩子们脸色愈发煞白。良久，教官仍是不语，兀自续了一杯又一杯。场上的她们战战兢兢，艰难地度过一秒又一秒。突然，一道身影拨开人群疾步走到教官桌前，抢过他手中的茶杯奋力一摔。炸裂的杯敲破了沉默的一角，也将某些记忆撕得支离破碎，面目全非。目睹这一幕的姑娘们，心头按捺不住地惊呼：她会死吧！然而四周的枪支却并不曾骤响。因为士兵们的眼神，齐刷刷地向指挥官望去——他还没下命令。

教官静默了片刻，随即离座，将挡在桌前的女学员往旁边轻轻一拨。脸上一如既往的平静，丝毫没有动怒的征兆，甚至看都不看胆大妄为的女学员一眼。这种漫不经心，隐约带有一股道不出的寒意。

“昨天邝教官已经说得很详尽，我不再复述。从现在开始，你们将会成为第一批受专业培训的特工。往后为国效力，是你们毕生的职责。如果有人不遵守纪律妄想逃跑，昨天对你们的惩罚就是一个血例。”略一顿，指了指身后那名女学员，“除了她以外，你们今天训练时间将会延长。如果今天你们面对的是敌方，那么你们就得为自己的怯弱而付出惨痛的代价。作为一名特工，首先得具备百倍甚至千倍的胆识。可你们明知我有意拖延，却丁点应对意识都没有，甚至一个敢发问的人都没有。所以这次的惩罚是让你们牢记，无论何时何地面对何等困难的任务，都必须全力以赴！”

“你们的第一堂课，邝教官会教授你们盗窃信号最基本的知识。我不想看到有人不合格。另外，铁网另一边是男学员集中地，任何女学员禁止踏入！最好不要让我知道有人破例。至于她……”他总算想起那名冒犯过自己的少女，“虽然有勇气，但却违反了组织上最重要的法则——服从！对于上级，你们必须绝对服从！这是所有特工都必须恪守的。”手一挥，几名士兵立刻像赶鸭子般逼女孩子们进入附近的瓦房。只是那名冒犯过他的少女不在其列，因为他还有一句话是要单独告诉她的。

## 010 夜合花

“站到下午两点,你再去受训。如果无法通过考验,以后你都不会有机会站在这里。”言下之意,不通过只有死路一条。

可少女听见这话却忽然很想笑,难道她不应该痛哭吗?教官走了,何时走的,她全然不知。现在她只知道一件事——等死。

午饭时,有女学员想偷偷给她送水喝。还没靠近就被巡逻的守卫轰走,只好远远观望。对于她,大伙私底下都异常纳闷:一个弱女子怎能生出这等胆量,偏偏教官又如此轻易放过她。只有素来敏感的曾玖雅心底隐隐有种感觉,教官似乎和这个女孩认识。因为在她摔杯子的一刹那,教官的眼神是在默许。

可这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憎恶与仇恨,凡事都讲究一个因,一个果。或许在过去的年月里,谁都不曾预料会遭逢今天的变故。那最初的时光,永远都值得追忆与回味……

# 第一卷 最初时光



宅院深深，

一树桃花，一壶清酒。

初见时的凝眸，

望之如月下初放的夜合花，

淡淡的清香，

芬芳一生的记忆。

## 初入杜府



一年前

六月的武汉提前变得炎热，多少令人措手不及。

一位穿着月白色七分袖斜襟衫，辫子梳成蝴蝶状的年轻姑娘，正忐忑不安地守在杜府门外，等着府里王妈出来报信。

不多时，王妈满脸笑容地出来唤她：“思绮，快进来！我跟二太太回过话，她肯了。我带你去叩谢。”

“太好了！亏得有您老帮忙，不然我也不会有这个运气。”段思绮见事情有着落，兴奋得忙给王妈鞠躬。若不是王妈和母亲相熟，她今日只怕也进不来。

“你妈起先不是不乐意吗，后来怎么说通了？”

“她是不大愿意的。可家里有三张嘴要吃饭，哥哥一直在外面做散工，三天两头不着家。他那点工钱怎么够开销！再说我都十七了，也该出来帮补贴一下家用，不能总吃闲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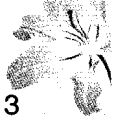
“大姑娘了，果然懂事多了。”王妈拍拍她手掌，语重心长道，“你兄妹俩都到了成家的年岁，确实该多积攒些。莫说你哥哥祈樊娶嫂子，就是你将来嫁人也得有点体己，否则去了也受气！王妈以后给你多留心，挑个好男子配你！”

段思绮红着脸低下头，这些事情母亲没少唠叨。

提起杜府，虽外面瞧着其貌不扬，平平无奇，内里却大有乾坤。刚进门，一道镶着金福字的朱红大屏风便挡着去路，王妈说这是大户人家挡煞气，图吉利的。绕进去有条长廊直通后院，周边装点着假山景致，长廊两旁还栽种着几十株月季花，人一经过幽香扑鼻，令人迷醉。走到尽头，便瞧见一个椭圆形的拱门，原来后面还有个园子。莲花形状的鱼池正中，有一座八角凉亭，也建得相当雅致。

“哟！王妈，府里又收丫鬟了？”只见一名相貌俊朗的青年男子正慢悠悠地从亭中长凳上坐起来，他懒洋洋地张着嘴，等旁坐的女子将剥过皮的葡萄送入口中。

王妈忙拉过段思绮，一脸陪着笑：“回云少爷，她是今天刚收进府的丫头。思绮，问



云少爷好。”

“云少爷好！”段思绮是个聪明丫头，赶紧恭敬地行礼。

男子缓缓偏过头，露出一双清湛的乌眸。深邃的目光，仿佛永远也望不穿的幽潭。“嗯。”他漫不经心地应了声，又重新躺在女子腿上。一颗淡红色的葡萄恰好塞进他嘴里。

王妈在背后悄悄捅段思绮，招呼她快走。进了正院，段思绮不解地问起来：“王妈，为什么云少爷没说让我们走，我们就能走了呢？”

“傻丫头！咱们做下人，很多时候都要多留心眼，懂得察言观色！刚才云少爷嗯了声，就是表示知情了。咱们自然可以做别的事情了。”

“他就是大少爷？”

王妈摇头，神色变得有些古怪，又似嫌恶：“他是三太太一个远房表弟叫薛云烬，从南京来武汉工作的。房子还没找好，老爷便留着他暂住。看着仪表堂堂，实际可是个花花公子，老招些不三不四的女人进门，也不怕败坏名声。反正你以后见着他最好绕道，可别多说话。记住了！”段思绮郑重地颌首，这般告诫哪里敢忘。

依次见过两房姨太太，最后由二太太定夺。

“王妈，你为人我是信得过的。这丫头既然是你举荐的，就让她去怀融那里伺候吧。万一伺候得不好，我可寻你的过失。”二太太抿一口斟好的咖啡，微微皱了皱眉，随手将杯子搁到茶几上。

“怎么？是不是咖啡苦了些？准是糖放少了。”王妈殷勤地凑到太太跟前，同时偷偷给段思绮使个眼色。段思绮在王妈的暗示下，忙从茶几上的一个陶瓷缸中夹了块方糖放进咖啡里，搅拌后重新递给二太太。二太太接过咖啡，瞥了眼段思绮，“人倒挺灵光，模样也生得清秀。”

“太太您就放宽心！这孩子我是看着长大的，脾性好，人又老实。现在顶上桂儿的空缺，倒也合适。”瞧出二太太有些动容，王妈趁热打铁，“只怪桂儿这丫头没福分。好容易调去侍奉少爷，结果自己染了过人的病，幸亏发现及时，否则过给了少爷那才是罪过！都不晓得她是怎么沾上的！只怕是有些丫头仗着主人好脾气，就变得油滑，没了脸皮，在外面胡疯招惹一身病来。少爷如今旧病才见好转，可得找个靠得住的人侍奉着，万不能再出什么岔子才好。”

这话说进二太太心坎里。想到儿子时常犯病的身子骨，又是长叹一声：“这咖啡再苦，也比不上心头的苦啊……”烦乱地放下咖啡，不再进饮。段思绮的差事，也就这么定了下来。

“归朴园”，是杜怀融独住的院子。与太太老爷的“荣齐园”不同，“归朴园”的阁楼

全是老式建筑,显得过于素朴。

途中王妈将府上的旧事又提及一遍,思绮这才知道,原来这个杜怀融是二太太生的独苗,排行老二。之前大太太也有个儿子,很得老爷喜爱。只可惜十五岁那年得了重病,一命呜呼。大太太伤心过度,第二年也过了身。留下一女名怀璧,排行老三,年前被送去国外留学,至今未归。而三太太是前年才纳进府,未有所出。所以思绮被安排侍奉二少爷,也在情理。

不过这二少爷可不好相处。王妈将其归纳为:怪人、孤僻、不善交际。由于他很小就患上慢性支气管炎,又常犯病,府上便不准他过多出门。久而久之,他也习惯一人待在院子里,除了看书、作画,别无其他消遣。

王妈见书房大门半敞,悄步至走廊门口,探头往里张望,果见一男子正在作画。王妈将段思绮带上前,毕恭毕敬地问安:“少爷好!这个丫头叫段思绮,是太太吩咐顶桂儿的缺,专门照料您起居的。您有什么事情尽管吩咐她,若是没伺候周到,劳烦您也多担待些。她第一天到府上,规矩还没摸透。”

“二少爷好!我是段思绮,以后……”

“知道了。”杜怀融冷漠地打断她的话,主动与下人之间横加一堵墙。楚河汉界,泾渭分明。

段思绮愣住,求助地瞄向王妈。王妈是深知他的怪脾气,附她耳边交代几句,便找了个由头先走了。段思绮这下更是无助,不知该做些什么,只好傻傻地站在门口等待召唤。看他正聚精会神在作画,不觉暗自将他从上到下细打量了一遍。比起先前看到的男子,他显得更消瘦,也孱弱些。尤其其他这件浅蓝的印着青色竹叶暗花的长褂子,清清淡淡的素净将他本人衬得愈显单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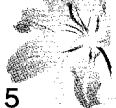
而她这么一等,竟耗去了几盏茶的工夫。

依照往常的速度,杜怀融今日已慢了许多。他拎起刚画完的花鸟图,轻吹着墨迹未干之处。不经意地一抬眸,发觉她还站在门外,顿时不悦:“你怎么还站在这里?”

段思绮惊仰起头,急忙辩解:“我……我不知道干什么。而且……我父亲曾经说过,读书写字作画弹琴之时,最忌惊扰。所以……我想等少爷画完。”

“真是个不开窍的傻子!”杜怀融冷冷训她,径自从屋里走了出来。蓦地停在段思绮面前,衣裳上一股墨香也随之散发。段思绮吸吸鼻子,下意识追寻着香味的踪迹。曾经,这是她最喜欢嗅闻的气味。然而自父亲死后,这特别的芬芳也一并被父亲坟头厚厚的黄土掩埋,再也无处可寻。

如今,她又闻到了。可气味很快便消散得无影无踪,一丝一缕都不肯留下。猛然回首才发觉,杜少爷已经走远了。



橘色的日光穿过香樟树的枝叶，将零乱的倒影映照在他单薄的身影上。再一走远，整个身子便沐浴在光芒中。若不是他有一双清澈透亮的眼眸，任阳光都无从抹去他的神采，段思绮真的会以为，他是个即将被阳光融化的人。

过了两日，段思绮大致摸清了杜怀融的生活习性。趁杜少爷午休未起，她抽身去清理书房。正清理，目光却被他早间画的一幅绿水环山图所吸引。一岔神，左手竟不觉碰动砚台，溅出数点黑墨污了画卷。她赶忙用手去擦拭，怎料越抹越黑。一幅上等佳作，转眼便毁之殆尽，惨不忍睹！正慌神，画卷却倏忽一动，径直从她腋下飞出，捏实在杜少爷的指间。他何时回的书房，段思绮居然毫无察觉。刹那间，整个人都懵住了。

杜怀融瞄了一眼被毁的画，这算是几日来画得最顺手的。如今倒成了废纸一张，怎能无动于衷：“以后你不用再进书房伺候。”他从抽屉里取出火柴点燃画卷。段思绮也不知哪借来的胆子，伸手便去扑打火苗，可惜他执意要毁了它。她缩回烫红的手掌，恳求着：“少爷，我知道不该弄坏您的画！可我当时真是被画中的景色所吸引，才会不知不觉犯下大错。我以后……再也不敢碰您的物品了！”

他冷笑，甚为讥讽：“你也懂画？”

她摇头。

“既不懂，又何必看？”

段思绮哑然，她确实不该看。之所以好奇，不过是在缅怀——曾经那是父亲酷爱的嗜好。而她一个落魄的书香子弟，却只识得一部《三字经》，这无疑是个天大的讽刺。现今再被人这般嘲弄，心里更觉难受，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掉。

杜怀融拢眉，似最不喜见女子哭。只是喟叹道：“空有姿色，胸无点墨，焉能长久？”厌倦地一摆手，最终还是“赦免”了她的过错。

段思绮心怀感激，却也难受得紧。不巧又是在后院遇上三太太的表弟薛云烬。还未来得及问安，他人已擦身而过，似乎压根没看见她。可还没走多远他又猛然停下步子叫住她：“你叫思绮？”段思绮站住，茫然地点点头：“是的，云少爷。”“哦……”他瞅了几眼，忽然指了指她的脸颊，“怎么了？泪珠子都还没干呐。这副模样还满院子跑啊？”

听闻这话，段思绮胡乱抹把脸：“不是的！今天天太热，出的汗水多。”结果手上的墨全涂到脸上黑一块白一块，煞是滑稽。薛云烬忍俊不禁，眼睛随着笑容眯得像一道惑人的弯月。可不知怎的，段思绮居然会联想起狐狸的笑脸——她儿时的梦中，狐狸便是这么笑的。虽邪气，却又不可思议地令人沉迷。

“怎么了？”他莫名其妙地望着她笑，让她忍不住犯嘀咕。直到薛云烬递了块帕子示意她脸上有东西，她才恍悟手上沾着墨渍。头先匆匆忙忙擦脸，许是将墨涂脸上了。她尴尬地接过帕子背过身去抹脸，余光不觉扫向薛云烬，忽然发觉他的打扮跟他的人



## 016 夜合花

一样不修边幅。

外间有钱的公子哥都流行内穿白衬衣外套绸布的短马甲，并且衬衣都扎在西裤里头。这薛云焮恰恰相反。不仅马甲大敞，内里白衬衣也特意放到外面，十分放荡不羁。尽管衣着怪模怪样，胜在他气质不俗，也就不显得邈邈。

云少爷瞧出她正偷偷打量自己，并不在意，只一笑置之：“我来府上有些时日了，也没少遇到怪事。每次心情大好来他这里串门子，就总撞见被他气哭的丫鬟。不是嫌人鼓噪，就是嫌人目不识丁。这个书呆子，非以为丫鬟都得是玲珑剔透心！若真有那样的丫鬟，他也未必有宝哥哥的命！”语音刚落，他就发现这丫头的神情越发难堪，心里也略估到几分，“看来，还真是我这个外甥把你气着了。”

段思绮忙摇头：“是我自己不小心把少爷的画弄坏了，本就是我的错！既没什么学识还跑去学人看画，结果……是我的过失！”她语无伦次地自责，显得懊悔不已。

云少爷眉一挑，很不以为然：“无学识就不能看画？真是荒谬！”冷眼眺望远处的阁楼，唇角边悄然勾出一道诡异的弧线。回过头，举步后撤：“在这儿等我。”话未说完，他人已走远。

思绮愣在原地，困惑不解地等他回来。约莫半刻钟时间，云少爷拿着一本蓝皮书赶回来。“这书你先看着。不懂的句子尽管去问杜少爷，他决不会推脱，定能好好教导你。”他把书强塞进段思绮的怀里，可段思绮却踌躇不敢接。

“少爷最怕人烦他了。如果我请教他，恐怕不成的……”

“你放心。他若见你看此书，决不会袖手旁观。若真要为此训斥你，你只管说是我让你劳烦他的。再说，你不也想多些学识，以后在他跟前更好干差事吗？”

“话是没错……”

“没错就行。你照我说的办，就一定不会出错。行了，我有事先不打扰他，你替我问候一声。”语毕，人也扬长而去。段思绮抱着书，缓了几秒才想到帕子还未还，急忙去追他。可转念一想，帕子都脏了还怎么奉还？真应了少爷那句：她还真是那个不开窍的傻子！也应了云少爷所言：他若见你看此书，决不会袖手旁观。

果然，少爷一见到她捧回来的新书，差点将她扫地出门。那时她才知道，云少爷借她的《金瓶梅》原来是禁书。难怪他笃定少爷一定会教导她。好在她及时说明来龙去脉，才免遭横祸。事后，一向冷冰冰的杜少爷也真答应指点她。借给她阅读的第一本书便是《史记》。他说：“通文必先通史。国无史则不为国；人无前史，定无未来。若要明理，莫先知史。”为了这番教诲，段思绮连睡眠时间也缩减，全投入去看书。只是这“史”，竟会如此难懂，让她力不从心。